

重要論文導讀 ④

責任保險中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之性質及消滅時效 —評臺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北保險簡字第四〇號判決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32期，頁23~30
作者	江朝國教授
關鍵詞	責任保險、第三人直接請求權、消滅時效
摘要	於本件判決中，台北地院一方面將直接請求權定性為固有權，一方面又謂此權利乃基於前述被告與訴外人王○○間之保險契約而來，似又認為直接請求權係基於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所生保險金請求權而來，究竟台北地院對於直接請求權採何種定性？責任保險中第三人直接請求權定性及消滅時效究竟為何，容有疑問，立法者立意雖良善，惟直接請求權之本質定位不明，各種衍生法律關係無法盡善，十分可惜。
重點整理	<p>案件事實</p> <p>原告九十六年與訴外人王○○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而身體受有多處損傷，其與王○○達成和解並約定和解金額為六十萬元，王○○以就該和解金額之一部分三十萬先行賠償原告，惟剩餘之三十萬一直無法受償。</p> <p>經查：王○○有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為四十五萬元，故原告就其未受償部分轉為向保險公司請求，於一〇〇年五月間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請求○○保險公司給付十五萬元保險金（保險金額四十五萬元範圍內扣除被保險人已為賠償並向保險人請求之三十萬），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p>
	<p>本案爭點</p> <p>第三人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請求時，消滅時效起算點與期間長短為何？是否涉及直接請求權之性質？</p>
	<p>判決理由</p> <p>依保險法第94條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同法第65條亦規定保險契約所生之全力，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而此謂請求權得行使，係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p>本案原告既主張依保險法第94條向被告為前開保險金額之請求，其權利基於前述被告與訴外人王○○間之保險契約而來，自有前揭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且原告自認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系爭事故簽立六十萬元和解書，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可知，被保險人對之應負損失賠償責任至遲業於該日已屬確定，則原告自該日起即得對為保險人之被告請求賠償金額，而原告直至一〇〇年五月九日再執同條規定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而為請求，顯已罹於保險法第65條規定之二年消滅時效，故被告以此抗辯拒絕本件給付，於法有據。</p>
	解評	<p>一、直接請求權之意義及性質： 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賦予第三人得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學理上稱為「直接請求權」，為避免被保險人無足夠資力賠償第三人時，第三人不但無法從被保險人處獲得清償，又無法向保險人請求，而使責任保險之功能完全喪失之情形而為之規定。</p> <p>(一)法定債權讓與說： 債權讓與指債權人將其對於債務人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使該第三人取得債權人地位，可直接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原則上雙方當事人須有讓與合意始為成立。而法定債權讓與係指法律擬制被保險人及第三人間有讓與合意之效果。 然有質疑認為從保險法第94條第2項文義觀之，其並無使用「承受債權人或被保險人之權利」之用語，似無法解釋直接請求權係屬於繼受取得之權利。亦有認為，此說無法解釋當被保險人先行給付賠償金額於第三人後，仍可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問題。</p> <p>(二)法定代位權說： 符合民法第242條要件時，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而法定代位是由法律擬制債權人具備代位要件，以責任保險法律關係而言，此時第三人得代位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行使其保險金給付請求權。 然就文義解釋，第三人係直接行使自己請求權，並非「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權利」，且代位權之行使本質上為行使債務人對其債權人之權利，而</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由代位權人代為受領，與此處第三人得請求直接受償不同。

(三)法定利益第三人契約說：

依民法第269條規定，利益第三人契約須雙方當事人締約時有使第三人取得請求權之合意，而債務人應向第三人給付，第三人基於此而得行使請求權。法定利益第三人契約即指法律擬制當事人有基於使第三人享有請求權之意思，而第三人亦表示享有其利益之意思，而以契約約定債務人像第三人為給付，請求權直接歸於第三人。觀保險法地94條第2項規定，行使效果與之相類似。

然本說亦有須釐清之部分，首先，其無法解釋如被保險人先行將損害賠償金額給付與第三人時，且尚未將利益第三人契約之約定撤銷前，此時第三人基於利益第三人契約，對保險金仍有請求給付之權，反而對被保險人此時不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又於抵銷抗辯時，依法律明文規定，此時保險人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不甚妥適。

(四)法定債務承擔說：

債務承擔指第三人與債權人約定，由第三人承擔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或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由第三人承擔該債務，而經債權人同意者。法定債務承擔則是擬制此處有同意。

然此說與任意責任險之立法目的、功能不同，其解釋方式或許亦有差異，於責任保險中保險人本於保險契約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其給付保險金與第三人非因承擔被保險人之債務，故解釋上是否屬法定債務承擔，似有疑問，且此與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牴觸，即當第三人直接向保險人請求時，保險人不得援用保險契約抗辯對抗，但被保險人違反保險契約之義務時，而仍強令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責，有所不妥。

(五)法定特別權利說：

認為該直接請求權與上述各種就其法律性質及法律關係不同說法下皆無完整解釋，且皆有文義上或制度上與現行責任保險法制相衝突之處，考量責任保險中第三人權益之保障，特明文規範之，而不追究其性質，直接賦予第三人之特別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惟如此解釋，無法解釋為何需待責任關係確定始得行使，且其相關抗辯事由、請求權時效等尚不完備。A是否得如此解釋，有所疑義。</p> <p>(六)小結： 直接請求權性質及定性於現行民法下似無法完整解釋，本件台北地院對直接請求權之定性亦僅調該權利係基於被告與訴外人間之保險契約而來，亦無清楚說明其具體法律關係。本文作者認為，若解釋為法定利益第三契約說，至少文義尚極符合本項規定，但基於其目的性解釋，應排除民法第341條適用。</p> <p>二、直接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直接請求權本質為何影響到其時效長短，究竟此屬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本質，而適用民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或屬保險法之權利而適用保險法第65條之規定？</p> <p>(一)如認為直接請求權為法定權利，有認為保險法第65條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法定特別權利說既認為該權基於第94條第2項而生，則該權利是否仍為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而可適用第65條容有疑問，且基於直接請求權架構為法定縮短給付之設計，應無獨立之消滅時效較正確。而本文認為，若適用第65條前段結果，倘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先罹於時效，後第三人始因責任確定而行使請求權時，無疑剝奪保險人原可主張之消滅時效抗辯，該時效抗辯亦牽涉到危險共同團體權益及保險制度之維護。</p> <p>(二)如係採第三人繼受被保險人保險金請求權時效見解，該時效依照保險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以被保險人受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時起算。該見解雖對因訴訟程序冗長以致超過二年之狀況有所疑慮，但或許可以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4款，使第三人得以其與被保險人間進行中之損害賠償訴訟，透過告知訴訟之方式，告知利害關係人即保險人，而中斷時效。惟亦難以想像被保險人會為第三人之時效利益，主動向保險人請求中斷時效，仍有直接請求權無法行使之可能。</p> <p>(三)小結：因權利性質影響時效長短，而上述各理論基礎皆有利弊，立法本意雖良善，但各種衍生法</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律關係無法盡善，實非立法者所樂見。</p> <p>三、結論： 於本件判決中，台北地院一方面將直接請求權定性為固有權，一方面又謂此權利乃基於前述被告與訴外人王○○間之保險契約而來，似又認為直接請求權係基於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所生保險金請求權而來，究竟台北地院對於直接請求權採何種定性？本文並不贊成直接定位成固有權，且任意責任保險最終仍應填補被保險人消極之損害，與強制責任保險考量者不同，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請求權罹於時效，第三人仍得請求，並不合理。立法者立意雖良善，惟直接請求權之本質定位不明，各種衍生法律關係無法盡善，十分可惜。</p>
<p>考題趨勢</p>	<p>一、責任保險中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之性質為何？ 二、責任保險中直接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該如何適用？</p>	
<p>延伸閱讀</p>	<p>一、劉春堂，〈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害人之直接請求權—以日本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規定為中心〉，《保險專刊》，第35輯，頁13-32。 二、葉啟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請求賠償之消滅時效〉，《月旦法學教室》，第145期，頁24-2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